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30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

被告 劉澧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4.16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1.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核貸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撥付予被告，雙方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22%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被告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並約定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第3款收取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至112年8月18日止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293,061元未為清償，經原告於112年9月23日寄發

01 存證信函限期繳款，被告仍置之不理，本件債務依約即喪失
02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故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3,061元，及自112年8月18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4.16計算之
05 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1.8計算之利息。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金融監
07 督管理委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08 書、信用借款約定書、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郵局存證信函
09 及回執、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而
10 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12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14 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許靜茹